

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)第五十条规定,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坚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,按照全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,以公开、便民、廉洁、高效为基本要求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区政府网站,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,不断提升公开水平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更好地保障了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提高了政府公信力,促进了诚信体系建设。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,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多次听取工作汇报,研究部署工作任务。由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,具体承担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工作。同时,组织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根据科室职责,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范围和程序,并做好材料报送、公开信息保密审查等工作。

通过专题学习的机会,组织机关干部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使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、范围和内容、方式和程序等有明确的了

解。同时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区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不断强化公开意识，切实增强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9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		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7	0	0	0	0	0	1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0	0	0	0	8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存在问题

一是信息更新不及时，个别基本信息多年未能及时更新网站信息，导致信息滞后。二是内容错敏词较多，政府信息公开时，出现错别字、敏感词语等情况，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端正。

2. 下一步工作

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更新进度的监督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；二是加强对语言文字规范、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等的学习，提高其对错敏词的敏感度和识别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